

附件 1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方案（修订）

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及《海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以下统一简称为《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紧密结合学校自身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借助开展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达成“以评价明确发展方向、以评价推动学校建设、以评价督促问题整改、以评价提升质量实力”的目标。对学校办学条件以及教学关键要素的当前状况展开全方位、系统性的梳理，精准查找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并加以弥补完善，全力保障学校能够顺利通过 2026 年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评价”）。

二、工作依据及标准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办学条件监测和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两个部分。

（一）办学条件监测依据《海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以下简称《监测指标》），从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

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高职状态数据平台)提取当年数据,监测分析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等4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46个监测要点,其中25个为达标监测点,21个为动态监测点。

(二)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依据《海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判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指标及标准》),评估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及自选特色等5个一级要素、16个二级要素、30个要素内涵及观测点、82个评判标准和88项佐证材料。

三、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于旭东 王丽娜

成 员: 符兴干 李琳娜 沈振国

主要任务:

- 1.负责统一领导全校的评价工作;
- 2.制定评价工作的方针、政策,明确工作目标;
- 3.对评价工作中的关键事项作出决策,并提供指导;
- 4.统筹协调并解决评价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价办”),由沈振国兼任办公室主任,罗静静、李少敏、李立、胥虹担任副主任,工作人员根据需要进行抽调,主要职责如下:

1.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总体工作方案，系统、高效地推动评价工作稳步开展；

2.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督促落实，联动绩效办推动各工作组按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2.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沟通联络，定期汇总工作进展，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事项并提出工作建议；

3.负责联动校办组织评价工作相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及决议事项的督办落实；

4.负责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评价成果的汇总、审核与归档管理，指导各工作组规范材料格式；

5.统筹安排各类材料的上报工作，严格把控上报流程和时间节点；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专项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专项工作组，任务分工如下：

1.办学条件监测组

组 长：于旭东

副组长：沈振国

成 员：罗静静、袁媛、邹小杰、曹军辉、吴多清、余红、陈升晖、王海、戚睿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牵头、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后勤保卫处（资产管理中心）、招

生就业处（学生就业中心）、学生工作处（团委、武装部）、财务审计处、资源信息中心、科技处（图书馆）、各二级学院

主要任务：

（1）负责高职状态数据平台中《监测指标》对应数据的填报及审核工作，严格把控数据质量，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填报要求；

（2）对《监测指标》对应的数据进行整理，同时收集、提供全面且有效的佐证材料，以佐证数据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3）根据监测指标数据，开展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和行业动态，提出科学合理的工作建议，为后续动态监测工作中相关指标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做好充分准备；

（4）撰写《学校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客观、公正地评估学校办学条件状况；并统筹规划学校汇报工作，确保汇报内容重点突出、逻辑严谨、表达流畅；

（5）依照监测问题清单以及反馈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整改工作，最终形成《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整改报告》，详细记录整改过程与成效。

2. 教学关键要素评估组

组 长：王丽娜

副组长：李琳娜

成 员：颜燕、李少敏、王桃、陈绮维、王云惠、袁媛、陈珏、陈惠芳、林尤伟、谢洪辉

责任部门：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牵头、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团委、武装部）、招生就业处（学生就业中心）、科技处（图书馆）、财务审计处、各二级学院

主要任务：

（1）负责对《评估指标及标准》所对应指标的佐证材料进行整理与提供，保证材料内容详实、来源可靠、格式规范，能够有效证明各项指标的达成情况；

（2）根据自评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开展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提出合理有效的工作建议，并认真撰写《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自评报告》，准确呈现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的优势与不足；

（3）在现场考察工作开展之前以及进行过程中，负责全面统筹专家查阅资料、实地考察、专业剖析、听课说课等各项工作的安排与实施，确保考察工作环节紧凑、流程顺畅；

（4）统筹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及学院，共同做好专家进校期间师生访谈的组织保障工作。明确由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承担教师访谈的具体安排任务，学生工作处承担学生访谈的具体安排任务，保障访谈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5）依据《专家组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报告》，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制订《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整改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整改目标顺利实现。

3. 学风建设工作组

组 长：于旭东、王丽娜

副组长：符兴干

成 员：吴多清、郑冠波、林尤伟、林师虎、蔡慧敏、胡世长、黄灼、钟清云、温蕾、唐启政、黄炜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团委、武装部）、各二级学院

主要任务：

（1）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和文明礼仪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全力打造优良的校园学习环境，切实将各项学生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到位，保障学生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注重引导学生培养创新思维，激发主动学习的热情，引导学生树立符合时代要求的学习观、科学合理的成才观以及适应社会发展的就业观，为学生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面向学生广泛宣传办学能力评价相关知识，积极开展迎评促建的宣传动员工作，增强学生对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形成全校上下齐心协力、共同迎接评估的良好局面。

4. 校园环境建设组

组 长：于旭东、王丽娜

副组长：符兴干

成 员：罗静静、符国繁、邹小杰、陈升晖、巴元慧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后勤保卫处（资产管理中心）、资源信息中心、各二级学院

主要任务：

（1）建设和优化校园环境，致力于打造一个干净整洁、外观美观且富有文化底蕴的育人氛围，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2）对教学场所、实训室和学生宿舍实施全方位的维修与清洁，对教学和生活设施进行美化与完善，保障校园网络的高效运行，为师生创造良好的教学与生活条件；

（3）负责全面排查公共区域在消防安全、校舍安全、高坠风险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同时对校内及周边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治安风险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4）负责做好学校官网及相关平台的新闻报道工作，严格把控新闻质量，确保新闻信息发布及时，真实可靠。

四、工作步骤

结合学校实际，将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总体安排如下：

（一）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阶段(2025年12月)

成立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组，组织学习《海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等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扎实有效推进评建工作做好准备。各工作组结合本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二) 全校动员、培训、学习考核阶段(2026年1—3月)

1. 开展全校动员(2026年1月)

召开全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动员部署会，对评价工作进行全员动员和全面部署，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营造人人关心评价、人人参与评价的迎评工作氛围。

2. 组织专题培训与学习考核(2026年2—3月)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分层分类专题培训，系统解读《实施方案》《监测指标》和《评估指标及标准》，讲清指标内涵、观测要点、佐证材料要求和台账建立规范，确保各工作组和相关人员准确把握评价标准和工作要求。3月份组织全体教职工开展办学能力评价应知应会学习，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学习考核，做到全员覆盖、人人过关，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检验评价工作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

(三) 自建自查阶段(2026年3—7月)

1. 办学条件监测组对照指标和观测点(附件2)要求，于6月3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将相关材料交统筹协调组：

(1) 《学校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初稿)(模板见附件3)

(2) 问题台账清单

2. 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组对照指标和观测点(附件2)要求，于7月3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将相关材料交统筹协调组：

(1) 《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初稿)(模板见附件4)

(2) 问题台账清单

(四) 校级验收和整改提升阶段(2026年8—10月)

1. 开展专项建设与提升(2026年8—10月)

各部门要认真对照问题台账,深入开展举一反三的反思与排查工作,对台账内的问题逐一落实整改措施。由统筹协调组负责统筹引领,积极邀请行业专家对自评材料进行指导把关。各部门需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科学制定提升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建设与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成效。

2. 开展2026年度高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上报工作(2026年9—10月)

制订《2026年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填报工作方案》;开展采集人员培训,对平台功能与操作及采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学习;办学条件监测组和教学关键要素评估组邀请专家分别对各自负责的数据进行检查、更正及校验,确保数据的逻辑性、合理性、合规性。

3. 完善迎评材料(2026年9—10月)

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办学条件监测组分析形成《学校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教学关键要素评估组分析形

成《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9月中旬开展专家咨询，9月下旬提交定稿到统筹协调组，10月中旬组织校内模拟评估，为迎接省教育厅的评价做好准备。

（五）迎接专家现场评估阶段(2026年11月，具体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调整)

1. 专家线上审阅材料

本阶段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进行。学校将于专家进校现场考察评估前2周，按照评价工作要求向省教育厅提交《学校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接受专家网上审查和进校现场考察评估，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整改。

2. 现场考察

本阶段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进行。现场迎评整体工作由评价办牵头，另行制定迎接专家现场评估工作方案。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员参与。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迎评工作，确保全员参与，形成合力。

（二）对标对表，落实责任。将迎评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注重实效，突出特色。在确保基本条件达标的基础上，突出学校办学特色、亮点和内涵建设。